

**核能安全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制類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
處理期間表**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單位	處理期間	法規依據	備註
1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發執照之變更登記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5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	
2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6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7條第1項、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3條及第9條	
3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試運轉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8條第1項、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運轉執照核發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3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8條第1項、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6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8條第2項、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8條	
6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涉及重要安全事項之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9條第1項	
7	放射性廢棄物均勻固化處理之固化流程控制計畫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1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7條	
8	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使用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3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1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9條	

9	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定化處理計畫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1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15-1條第2項	
10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3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1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17條	
11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檢整計畫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1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18條	
12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停止運轉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3條第4項	
13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除役計畫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6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3條第1項、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	
14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除役完成報告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3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3條第2項、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9-1條第1項	
15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許可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3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5條第1項、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	
16	放射性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或轉讓之許可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5條第1項、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15條及第16條	
17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訓練機構之訓練計畫核准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7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第5條第2項	
18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之報名資格審查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7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6條	
19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核發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7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7條	
20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換發申請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7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3項	
2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補發或改註申請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7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	
22	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外釋計畫核准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31條第2項、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	
23	核子原料生產、貯存設施及核子燃料生產、貯存設施之建造執照、運轉執照記載事項變更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5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	
24	核子原料生產設施建造執照	核物料管制組	1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8條、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9條	
25	核子原料貯存設施建造執照	核物料管制組	6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8條、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9條	
26	核子燃料生產設施建造執照	核物料管制組	18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8條、核子原料	

				核子燃料生產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9條	
27	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建造執照	核物料管制組	10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8條、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9條	
28	核子原料生產設施之試運轉計畫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9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8條	
29	核子原料貯存設施之試運轉計畫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9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8條	
30	核子燃料生產設施之試運轉計畫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9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8條	
31	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之試運轉計畫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9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8條	
32	核子原料生產設施運轉執照	核物料管制組	3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9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8條	
33	核子原料貯存設施運轉執照	核物料管制組	3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9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8條	
34	核子燃料生產設施運轉執照	核物料管制組	3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9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8條	
35	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執照	核物料管制組	3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9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8條	
36	核子原料生產設施換發運轉執照	核物料管制組	3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9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9、10條	

37	核子原料貯存設施 換發運轉執照	核物料 管制組	3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9條、放射性物 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9、10條	
38	核子燃料生產設施 換發運轉執照	核物料 管制組	3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9條、放射性物 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9條、10條	
39	核子燃料貯存設施 換發運轉執照	核物料 管制組	3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9條、放射性物 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9、10條	
40	核子原料之持有、 使用、輸入、輸 出、過境、轉口、 運送、貯存、廢 棄、轉讓、租借或 設定質權	核物料 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15條、核子原料 運作安全管理規則 第3條～第12條	
41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 貯存設施建造執照 申請案	核物料 管制組	10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17條、放射性廢 棄物處理貯存最終 處置設施建造執照 申請審核辦法第3 條及第9條	
42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 貯存設施運轉執照 申請案	核物料 管制組	3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18條第1項	
43	核子燃料之持有、 使用、輸入、輸 出、過境、轉口、 運送、貯存、廢 棄、轉讓、租借或 設定質權	核物料 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15條、核子燃料 運作安全管理規則 第3條～第18條	
4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 終處置設施之建造 執照申請案	核物料 管制組	1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17條、放射性廢 棄物處理貯存最終 處置設施建造執照 申請審核辦法第3 條及第9條	
45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 終處置設施之試運 轉申請案	核物料 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施行細則第26條第 1項	
46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 終處置設施之運轉	核物料 管制組	6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18條第1項、放	

	執照核發申請案			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3項	
47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36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7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3條及第9條	
48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試運轉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	
49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運轉執照核發申請案	核物料管制組	12個月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8條第1項、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3項	